

从和平共处到合作共赢

——中国国际法治观的认知迭代

何志鹏* 都青**

内容摘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提出的和平共处的外交观念,到十九大提出的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格局,中国所提出的关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基本方略既有着浓厚的历史传承色彩,也有着明显的时代发展特征。它一方面深刻而明确地体现了中国在发展过程中对于自身国际地位与国际身份的定位,另一方面也昭示着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对未来国际法律体系基本原则和格局的构想。

关键词:和平共处 十九大 新时代 合作共赢 国际关系 国际法 国际法治观

一、导论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数次提到了合作共赢的国际秩序理念。^①这实际上是中国在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时代确定和开展外交事务的重要原则,是中国在新时代所确立的国际关系新思路。从国际法的角度看,也是国际法治中国观念、中国话语、中国方案的重要锚点。

如果说,作为中国文化、中国制度、中国理念的一部分,中国的国际法治观与

* 何志鹏,法学博士,“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院教授。

** 都青,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此项研究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提升中国话语权与国际法律制度变革”(项目批准号:16JJD820010)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文化自信与话语自觉的比较研究”支持,特致谢忱。

① “中国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要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6-47页。

其他方面一直秉持着“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品格的话,那么,包括合作共赢在内的国际法治理念当然也有着它的历史根基和时代背景。由此就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中国的国际法治理念从“和平共处”走向“合作共赢”,这种历史发展轨迹的物质基础、思想基础是什么?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中国国内经济的发展对中国的国际法治观带来哪些影响?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法治究竟为我们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本文拟通过环境审视、逻辑考察来探究中国的国际法治观,而后对中国的规范和实践进行考察,以期得到答案。

二、环境审视:中国对国际法治格局判断的时代依据

历史不断证明,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在国际关系中起着重要作用,这也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观念。^①自1949年至今,无论是国际政治、经济的外部环境,还是民族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的内部环境都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态势之中,对国际关系、对中国处理国际事务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中国的国际法治观也不可能脱离和忽视这些环境因素。因此,对中国国际法治观进行考察首先有必要对环境进行审视。

(一)战争与和平是冷战时期的国际关系主题

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后,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之间开始了长达数十年的冷战,现代历史上真正出现了权力极化。^②由此而出现了国际局势的紧张,此时,国际上的主要矛盾是战争与和平问题。^③总体观察,国际关系的基调是在为战争而筹划的过程中维持脆弱的和平,国际法的基本问题是如何避免大规模战争、如何维持一个基本和平的局面。

对于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解放战争仍在推进;对外面临着紧张的国际局势。1950年爆发的朝鲜战争对于我们来说更是雪上加霜,中国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进入了直接的军事对抗,我们的国际生存环境愈加严峻。对内而言,在经济上我们百废待兴,受到美国支持的台湾当局又窃据了我国在联合国的席位,这些都使得我们举步维艰,很难参与到广泛的全球性国际事务中去。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一个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对中国的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因此,自1949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一直坚持和平的外交方

^① [美]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杨宇光等译,上海世纪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② [美]约翰·刘易斯·加迪斯:《长和平:冷战史考察》,潘亚玲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93页。

^③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58页。

针。^①

中国和平的外交政策,也被明确规定在《共同纲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②

在这一时期,毛泽东和周恩来都强调和平,反复说明中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③中国要为持久和平而努力。^④1950年,毛泽东在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做报告指出,“世界各国争取和平反对战争的人民运动有了发展……新的世界战争是能够制止的”。^⑤全世界都需要和平,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要团结起来,为全世界的和平而努力。^⑥

与此种时代的足印相映衬,1953年底,中印代表团就两国在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进行谈判时,周恩来在我国既有的外交理念基础上提出了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随后,这五项原则被正式写入了《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中。^⑦在之后的中印、中缅联合声明中都重申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在中印联合声明之后,中国将“平等互惠”确定为“平等互利”,在1954年中苏联合宣言中将“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确定为“互相尊重领土和主权完整”。随后,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申明了这一立场。^⑧“我们认为,这五项原则不应该只限于处理中印和中缅关系,它也可以适用于全亚洲,甚至全世界各国。”^⑨在1955年的万隆会议中,我国强调并重申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⑩在这一时期,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我国处理国际关系的长期的方针。毛泽东在与印度总理尼赫鲁、缅甸总理吴努、印度尼西亚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谈话时都强调了这一点,认为和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48页。

② 当代中国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49年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版,第553页。

③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22页。

④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⑤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35-136页。

⑥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48页。

⑦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63页。

⑧ 当代中国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4年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年版,第674页。

⑨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91页。

⑩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49-151页。

平共处五项原则应推广到所有的国家关系中去,^①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必须是互利的,^②五项原则适合亚洲、非洲绝大多数国家的情况,我们要追求稳定,不仅是国际上要稳定,国内也要稳定。^③1954年,周恩来在日内瓦会议上发言表示,“亚洲国家应该互相尊重各国的独立和主权,而不互相干涉内政;应该以和平协商方法解决各国之间的争端,而不使用武力和威胁;应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各国之间的正常的经济和文化关系,而不容许歧视和限制。”^④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也是可以共处的。^⑤

总而言之,中国密切关注冷战的国际局势,并针对这一局势坚持和平的外交政策,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核心处理国际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了国际法的“不结盟道路”,确立了国际法中国立场的基调。^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中国对国际法的贡献,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为我国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和平与发展在20世纪80年代成为世界基调

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冷战的对立格局逐渐弱化,国家之间趋向于对国际问题进行和平处理,国际局势和缓,世界局面显得更加理性化,国家之间的冲突在事项领域和地域上越来越局限。^⑦在和平的大环境之中,国家处于一种较为稳定的态势之中,有条件考虑本国的发展问题。在这一时期,国家更注重如何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文化繁荣,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的基本旋律。

在这一时期,中国也进入了稳定的发展阶段。在国际关系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71年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与美国、日本、苏联等国家的关系迅速步入正常化。在和平的国际环境中,中国也开始考虑本国的发展问题,特别是在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正式大步走向了现代化大国的道路,解放思想,进行民主和法制建设,营造改革开放的政治和社会环境。^⑧

在这种时代背景下,邓小平敏锐地指出:当前世界上主要有两个问题:一个是

①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63-167页。

②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67页。

③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77-196页。

④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70页。

⑤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112-120页。

⑥ 何志鹏、孙璐:《大国之路的国际法奠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意义探究》,《法商研究》2014年第4期,第22-23页。

⑦ 何志鹏、孙璐:《中国的国际法观念:基于国际关系史的分析》,《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第5卷,第84页。

⑧ 何志鹏、孙璐:《国际法的中国理论》,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94-95页。

和平问题,一个是发展问题。^①在处理国际关系的问题上,邓小平指出,“中国的对外政策是独立自主的,是真正的不结盟”。^②这一时期,逐渐壮大的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对于国际政治经济秩序,邓小平认为,“目前是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时期。国际政治领域由对抗转向对话,由紧张转向缓和,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因此应该提出一个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理论”。^③可以说,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邓小平提出的指导对外关系的核心是“不结盟、不干涉内政、不当头”。^④中国对外政策的目标是争取世界和平,在争取和平的前提下,一心一意搞现代化建设,发展自己的国家。^⑤

可以说,及至20世纪末,中国抓住和平与发展这一世界的基本旋律,并努力求和平、谋发展,在处理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律事务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仍然是我国处理外交事务的核心理念。中国在维护世界和平的同时,亦追求发展,并逐渐成为世界上重要的政治经济体,步入现代化大国的行列。

(三)发展在新世纪国际事务中的重要性日渐提升

21世纪以来,全球化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世界,国家之间的联系愈加密切,在这个时代,很难有国家能够像孤岛一样存在于国际社会。随着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的提升,开放包容、多元互鉴成为国际关系的主调,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成为世界事务的大潮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被视为外交战略的主旋律。^⑥但是,同时也应该看到,有一些问题需要全人类共同面对,国家单凭自己的力量无法解决;需要国际社会予以关注、共同合作,比如气候变化、恐怖主义等问题。很多时候,世界和平与安全问题是发展不充分、不平衡所导致的,也只能通过发展的手段予以解决。因此,这个充满全球性风险的时代要求国际社会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而全球治理是最好的回应方式。国际法治在公正、合理、有效地开展全球治理中具有更加举足轻重的地位。^⑦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8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7页。

③ 《在会见日本国际贸促会访华团时邓小平倡议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希望新秩序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超级大国和地区性的霸权主义及集团政治非约束不可》,《人民日报》1988年12月3日。

④ 李文、沈予加:《论邓小平外交思想对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指导意义》,《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2期,第3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7页。

⑥ 习近平:《共倡开放包容 共促和平发展——在伦敦金融城市长晚宴上的演讲》,《人民日报》2015年10月23日,第2版。

⑦ 黄进:《习近平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思想研究》,《中国法学》2017年第5期,第6页。

在全球化时代背景下,我国通过前一历史阶段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而显著的发展成就,经济总量跃升至第二位,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国际影响力都迈上了一个大台阶。^①中国正在以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形象活跃在国际舞台上,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倡导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推进全球治理。这种观念明确地体现在我国新世纪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和在继承中创新的外交思路与观念之中。2012年中共十八大报告指出:过去十年来,我们加强同世界各国合作交流,推动全球治理机制变革,积极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话语权进一步增强,未来我们要坚持和平发展,增进人类共同利益,中国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②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对于国际社会的基本格局有了更为积极的判断,也即国家之间以互利为基础的合作十分重要。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强全球治理、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已是大势所趋。^③中国所理解的全球治理体系要义在于全球共商、共建、共享。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是现行国际体系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④

三、逻辑考察:国家之间的交往方式与国际法治层次

随着时代背景的衍变,中国的国际法治观也随之有相应革新,从和平共处到合作发展再到全球治理,这种变化背后有着国家发展的基本法则,有着国际关系发展的基本规律。

(一)国家需求的层次

这一部分将借鉴和拓展美国社会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来进行阐释。马斯洛于1943年在《心理学评论》中发表论文《人类动机的理论》(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在这篇文章中他提出了需求层次理论(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⑤随后,他在1954年的《动机与人格》一书中将需求层次理论进行

①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18cpenc/2012-11/17/c_113711665.htm, 2017年11月26日访问。

②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18cpenc/2012-11/17/c_113711665.htm, 2017年11月26日访问。

③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推动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正合理 为我国发展和世界和平创造有利条件》,《人民日报》2015年10月4日,第1版。

④ 《习近平接受华尔街日报采访时强调:坚持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正确方向 促进亚太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发展》,《人民日报》2015年9月23日,第1版。

⑤ A. H. Maslow,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50 *Psychological Review* 370 (1943).

了完整的阐释。^①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人的需求分为不同的层次,分别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②、尊重需求、认知需求、审美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③

国际关系学者的理论构建模式经常把国家类比为个人,这也是国家在多数情况下的决策模式。由此,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可能有助于分析和解释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行为:国家也会有不同领域的需求。国家的需求可以按照层次形成一个自下而上的金字塔。最基本的需求是生存和安全,这是国家最基本、最核心的需求,国家首先要保证自己的存续,才能去考虑下一层次的安全问题。在保证本国安全,在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之时,进而就会考虑与其他国家的联系、合作,最后一个层次是一个国家的自我实现,也就是为世界提供公共物品。^④国家之间没有共存,就谈不上合作。

(二)从和平发展到合作共赢是国家需求层次的提升

从这样一个格局看,每一个国家的独立生存是最基础的,互利合作、形成一个全球的治理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是一个较高的阶段和层次。在这种逻辑范式下讨论国家之间的交往方式和国际法治的层次有了一个清晰的脉络。中国的国际法治观从和平共处到合作发展,再到全球治理,正体现了从基本需求向发展需求实现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首先要保证自己的存续,即满足自己的安全需求。在满足安全需求的基础上,追求和平。只有在一个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中,才能与其他国家进行交往,才能考虑自身的发展问题。因此,在冷战时期,我们一直倡导维护世界和平,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我国开展外交活动的指导方针。到了20世纪80年代,世界局势愈加理性化,国家之间的冲突有限,维持着和平的国际环境,在这种态势下,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的主题。根据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国家与国际社会是在持续互动中建构的。^⑤而随着国际经济相互依存关系的发展以及更具战略性的国际环境的形成,一个国家的行动必然会影响

^① A. H. Maslow,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32 (Harper 1954).

^② 国内也有学者将社交需求表述为爱与归属,参见胡家祥:《马斯洛需要层次论的多维解读》,《哲学研究》2015年第8期,第104页。

^③ 参见何志鹏、孙璐:《国际法的中国理论》,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34-135页;胡家祥:《马斯洛需要层次论的多维解读》,《哲学研究》2015年第8期,第104-108页等。

^④ 参见何志鹏、孙璐:《国际法的中国理论》,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36-137页。

^⑤ [美]卡伦·明斯特、伊万·阿雷奎恩-托夫特:《国际关系精要》,潘忠岐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8页。

其他国家的利益,这就增加了国际合作的必要性。^①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国家之间交往密切,合作共赢,又实现了更高层次的需求。在此基础上,21世纪以来,中国在这种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积极构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促进全球治理,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正是为世界提供公共物品,是国家自我价值的实现,也是实现国际法治最高层次的必经之路。

虽然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不同层次要按照次序实现,由低层次到高层次的需求呈现出一种递升的关系,基本需求未实现的情况下,发展需求无从谈起。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高层次需求的实现并不意味着基本需求彻底剥离,即使实现了最高层次的需求,基本的生存需求、安全需求对一个国家来说仍然是最根本的基石。这也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蓬勃生命力的内在动因。

(三)从和平共处到合作共赢是中国国际法治观的支柱理念

国际法治是一种关于国际关系发展方向与存在状态的理念,要求“良法”和“善治”在不同的层面得以实现。^②国际法治意味着法律规范在国际事务中得到良好的遵守和实施,^③是国际社会接受公正的法律治理的状态。^④国家是国际关系最重要的参与者,是国际法治的核心主体,而国际法则是国际法治所依据的规范。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国家已经不能脱离国际社会而存在,基于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的特性,国际法治在国际关系中显得尤为重要。国际法治能够有助于构建并提升良好的国际秩序、^⑤和平解决冲突,国际法治已经成为了整个国际社会所共同关切的议题,在联合国的正式文件中也屡见不鲜。联合国大会自1992年以来将法治作为一个议程进行审议,自2006年以来重新予以关注。^⑥2012年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强调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要同时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并确认各国作为国策的一部分将法治推向前进方面取得进展。^⑦国际法治也是实现法治中国的重要部分。并且,对中国而言,法治能够强化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我们的发展也需

① [美]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杨宇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338页。

② 何志鹏:《国际法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页。

③ 何志鹏:《国际法治何以必要——基于实践与理论的阐释》,《当代法学》2014年第2期,第134页。

④ 车丕照:《国际法治初探》,载《国际经济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66页。

⑤ 参见何志鹏:《国际法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2-57页。

⑥ <http://www.un.org/zh/ruleoflaw/>, 2017年11月24日访问。

⑦ UN, A/RES/67/1.

要国际法治环境的支撑。^①

中共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②2013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化建设。^③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专题讨论了依法治国问题,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④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中国梦”和中国和平发展的伟大征程步入法治中国的新时代。^⑤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并不是毫无关联的两个维度,不能将二者割裂开来,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必须重视国际法,不能够无视国际法治。^⑥

以时代环境的变化为线索纵观中国对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基本方略,中国始终肩负着努力维护世界和平的使命。仅从改革开放以后的视角看,从中共十一大到中共十九大,中国一直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中国人民希望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中国一直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指导方针与世界各国交往,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不干涉他国内政,反对霸权主义,反对强权政治。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的对外政策一直围绕着和平与发展这两大主题,党的十三大以来,我们不断加强和扩大与世界各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事务,重视联合国作用,倡导构建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不断走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路。进入21世纪,面对全球化的世界,我们依然坚定不移地维护世界和平,坚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时,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我们也肩负着维护人类共同利益的使命,承担着推进全球治理的责任。十六大报告提出要“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① 何志鹏:《国际法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8-63页。

②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18cpcnc/2012-11/17/c_113711665_6.htm, 2017年11月26日访问。

③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1/12/c_118113455.htm, 2017年11月26日访问。

④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4日)》。

⑤ 曾令良、冯洁菡主编:《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4年)》,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页。

⑥ 参见曾令良:《国际法治视野下的国家治理现代化》,《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5期,第39-41页;曾令良、冯洁菡主编:《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4年)》,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页;赵骏:《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0期,第83-86页。

十八大报告也强调“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①

在这些思想观念的积累基础上,中国的国际法治理念迭代升级。习近平主席提出了辩证统一的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观念,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走和平发展道路、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推动国际秩序与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加强国际法治工作等。^②在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我们应该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推动各方在国际关系中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用统一适用的规则来明是非、促和平、谋发展”。^③他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指出“中国将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努力为完善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同世界人民一道,推动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④10月24日是联合国日,王毅外长在当天发表文章,提出“坚持推进国际法治,促进国际公平正义”。^⑤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强调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的变革,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⑥不断推进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中国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⑦在全球化的21世纪,中国政府与人民仍然坚定不移地维护世界和平,倡导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仍然是我们处理国际关系的核心准则。中国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正确义利观,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

①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18cpenc/2012-11/17/c_113711665.htm, 2017年11月29日访问。

② 黄进:《习近平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思想研究》,《中国法学》2017年第5期,第5页。

③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28日)》,《人民日报》2014年6月29日,第2版。

④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第2版。

⑤ 王毅:《中国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和建设者》,《光明日报》2014年12月24日,第2版。

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8-49页。

⑦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8-49页。

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①

从和平共处到和平发展,再到合作共赢和全球治理,中国在发展对外关系、处理国际事务时所秉承的、不断发展丰富着的方针战略就是中国国际法治观的支柱理念。

四、策略分析:中国的规范与实践落实

中国对于国际法治的迭代认知不仅体现在思想和文件上,更体现在一系列的国际法律行动之中。国际法具有不成体系和变动性两个鲜明的特征,这使得国家在国际法面前不仅是一个被动的接受者,还是一个主动的参与者和引领者,国家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塑造国际法,通过自己的智慧与力量推进和完善国际法体系。^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主动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逐渐使自己从国际法、国际法治的被动参与者转变为主动参加者。^③在国际事务法治化进程中表达自己的观点、阐述自己的立场、说明自己的实践、体现自己的参与行为,就是国际法治的中国表达。^④中国在参与塑造国际法、完善国际法体系,参与国际事务并表达观点、阐述立场、说明实践的过程中所体现、秉承的理念、原则等就是中国的国际法治观。

(一)和平共处表达了中国国际法治观的底线思维

如前所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20世纪50年代提出以后,一直受到中国政府、特别是领导人的高度肯定和反复重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成为中国认识和参与国际治理的基调,是中国对于国际社会发展方向的底线思维,国家之间没有和平的关系,没有对于主权的尊重,没有对于领土完整的维护,则以后更进一步的合作根本无法达成,所以,中国始终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中国外交政策的长期立场、主导动机。在这个方面,我们主要是对于国际和平的基本格局与维护,比如,针对核武器,中国对核武器始终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一贯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自拥有核武器之日起就郑重声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承诺无条件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一直推动所有核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上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0-21页。

^② 何志鹏:《国际法治中的全球共识与中国贡献》,《光明日报》2015年5月13日,第14版。

^③ 参见何志鹏:《国际法治的中国表达》,《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第159-160页。

^④ 参见傅攀峰:《第十二届国际法论坛“国际法治与全球治理”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国际法研究》2016年第1期,第121-122页;何志鹏:《国际法治的中国表达》,《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第159-160页。

述承诺。此外,中国坚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国认为,核能利用必须以安全为前提。中国支持国际社会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核能安全,积极开展相关国际合作,以促进核能的健康、可持续发展。^①对于常规武器,中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中国认为,应该在平衡处理各国军事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和完善常规军控法律机制。^②针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立场。中国政府积极倡导和平解决争端,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坚定维护者和促进者,并且认为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际法治建设密不可分,是法治原则的必然要求。同时,主张争端各方通过谈判、对话和协商等方法妥善解决国际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强调选择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须依法尊重当事国的自由选择权。^③

(二)以和平安全的国际环境为基础追求共赢型合作

继而,在可以得到和平的外交环境、国际格局基本目标初步达成的前提下,中国政府也非常注重经济、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其中,在经济领域的合作,最为重要的显然是“一带一路”倡议;其次,值得关注的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新举措。这样一些规则和机构都是为了促进国际发展而设计的新型国际法律制度和国际法治模式。

全球化带来的不仅是机遇,更包括挑战。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区域经济多元发展的形势,面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新阶段以及纷繁复杂的国际和地区局面,^④习近平主席在2013年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⑤“一带一路”经济带的范围包括历史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行经的国家和地区。它的核心内容是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对接各国政策和发展战略,深化务实合作,促进协调联动发展,实现共同繁荣。^⑥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方面,习近平主席提出了“五通”的思想,即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自“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以来,中国与沿线国家在经济、文化上合作更为密切。比如,“一带一路”

① 《第65届联合国大会中国立场文件》,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751978.shtml, 2017年11月26日访问。

② 曾令良、冯洁菡主编:《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5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02页。

③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大使在第66届联大六委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议题的发言》, <http://www.fmprc.gov.cn/ce/ceun/chn/zgyllhg/flyty/ldlwjh/t865157.htm>, 2017年11月26日访问。

④ 《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3/28/c_1114793986.htm, 2017年11月29日访问。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287-290、292-295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506-516页。

沿线国家贸易自由度不断提高,物流体系的建设、跨国铁路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互相联通,加强旅游合作等都为中国和沿线国家带来了新的机遇。“一带一路”把沿线各国的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真正实现了沿线各国的合作共赢。对于中国而言,以设施的联通为例,铁路的建设为内陆城市带来了陆港货运的机遇,中欧班列的建设促进了我国内陆城市,比如成都、义乌等地的经济发展。而对于沿线国家,以数字来说明,2015年与2016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直接投资额达293.5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初具规模的合作区56家,入区企业1082家,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近18万个。^①在2015年3月的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强调:“‘一带一路’建设秉持的是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包容的;不是中国一家的独奏,而是沿线国家的合唱。”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高度关联,是中国扩大和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也是加强和亚欧非及世界各国互利合作的需要,中国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的责任义务,为人类和平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②中国在经济领域倡导的合作除“一带一路”外,还有亚投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亚投行为亚洲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加强了我国同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促进亚洲区域内的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亚洲的经济一体化进程。金砖银行的宗旨是对成员国、新兴市场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融资,并以此开辟发展中国家合作新模式。这些中国所倡导的经济领域的新的合作模式,不仅促进了中国和这些合作国家的经济增长,更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合作、构建国际经济新秩序、推进全球治理的体现。

国际法正在走向人本主义,全球治理也重视个人的利益。在人权方面,中国政府认为,人权具有普遍性,其中最重要的人权是生存权和发展权。^③中国已经加入近30项国际人权公约,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中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积极参与人权全球治理,认真履行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并通过国内法予以保障。2004年3月在修改《宪法》时,专门在第33条增加一款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之后在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时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总则。此

^① 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7/0414/c1001-29209934.html>, 2017年11月29日访问。

^②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3/28/c_11114793986.htm, 2017年11月29日访问。

^③ 何志鹏、孙璐、王彦志、姚莹:《国际法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346页。

外,中国也不断提升人权承诺。^①比如,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2009年、2012年、2016年分别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共十八大也强调以人为本,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但是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利用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中共十四大报告强调,“人权问题说到底是属于一个国家主权范围的事”,我们反对任何国家利用人权问题推行自己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政治标准和发展模式。^②

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是国际社会所共同关切的问题,涉及全人类的共同利益,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来进行全球治理。在环境合作方面,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环境条约,认真履行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推进环境方面的全球治理。中国批准或加入了多项有关环境的公约或议定书,包括《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议》等。中国积极推动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发展,推动国际气候大会谈判,2015年12月,习近平主席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强调,中国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对谈判进程的推进起到了积极的促动作用。此外,中国也积极推动国际生物资源保护公约和议定书的谈判,推动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的发展,积极主动解决国际环境争端,积极推进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③中国坚持以合作应对气候变化。^④环境法治的现状和行动表明,国际环境法治离不开中国的参与,中国将继续向世界展现一个负责任的环境大国的形象。^⑤

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指导方针,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的道路,秉持共商共享共建的全球治理观,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体系改革和建设。

五、结论

从和平共处到合作共赢,既不适合于被认识为中国外交思路和国际法治观念的弃旧图新,也不适合被视为中国外交思想和国际法治理念的范式转换。而更适

① 参见何志鹏、孙璐、王彦志、姚莹:《国际法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349-350页。

② 何志鹏、孙璐、王彦志、姚莹:《国际法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346页。

③ 曾令良、冯洁菡主编:《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5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32页。

④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7页。

⑤ 曾令良、冯洁菡主编:《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5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32页。

合被理解成中国的外交思想与国际法治观念的层次增加和升级迭代,也就是在原有的思想基础上加入新的因素,是原有版本的继承与发展,是中国对国际社会格局注入了新的因素,中国自身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而提出的新理解和新主张。这种理解和主张并不是对以往的摒弃,而是在以往基础上进一步的丰富发展,原来的理解和认知仍然存在,而且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而新的因素则面对新的状况、新的格局、新的中国与国际社会互动而提出,是一种兼容的新模式。这种新并不是辞旧迎新,而是发展创新。这种发展使得原有的国际关系格局更为丰富,更符合时代的新要求。与此同时,原有的要求和理解仍然存在,在时代发生变革的时候,我们仍然有机会回到更加安全和稳定的基础系统。对于国际关系提供多种层次、多重要求的理解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从而也会更坚实、更稳定地推进中国与世界的发展。

From Peaceful Coexistence to Win-win Cooperation: Cognitive Iteration of the Chines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bstract: From the diplomatic conception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proposed at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50s to the pattern of win-w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oposed by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basic strategy of China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has not only a strong historical heritage color, but also obvious characteristic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On the one hand, it profoundly and unequivocally reflects China's position on its international status and role in the course of its development; On the other hand, it expresses China's no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patter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in the future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Key words: peaceful coexistence; win-win cooperation;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new era;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 ;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责任编辑:乔雄兵)